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曾校長耀銘

出席人員：

紀錄人：黃麗雯

壹、主席致詞

針對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本校特規劃同時正取其他國立大學而選擇就讀本校之新生，給予第一年免住宿費的優惠補助方案，加上系所經營特色，成功吸引 20 多位新生選擇本校。自下學年度起，考招制度將有重大改變，教務處也將規劃系列說明會，屆時請各系所配合參與，共同研擬吸引學生就讀的相關辦法，有助提升新生註冊率。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7.3.15)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1	秘書室	本校 106 至 10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同意。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委員改聘，並更新公告委員名單於秘書室網頁。
2	幼兒教育學系	幼教系擬於 108 學年度成立「幼教系原住民族專班」，請討論。
	決議	原則同意，請修正計畫書至臻完善後，於總量提報期限內送教務處完成報部審查。
	執行情形	已於 107.5.20 將申請書修正版提送教務處，協助報部審查。
3	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擬增設「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請審議。
	決議	原則同意，請修正計畫書至臻完善後，於總量提報期限內送教務處完成報部審查。
	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陳報教育部。
4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擬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藝術產業與文化行政原住民專班」案，請討論。
	決議	原則同意，請修正計畫書至臻完善後，於總量提報期限內送教務處完成報部審查。
	執行情形	本院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列印 8 份(6 份教育部、2 份教務處)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部審查。
5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7.3.15)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名 稱
	決議	修正下列文字，餘照案通過： (一)第 4 點修正為「……及學生代表為 <u>三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行推選)</u> …」。 (二)第 8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修正條文，並於 107.3.26 陳奉校長核定。 二、業於 107.5.28 將修正後要點函各單位知照。
6	研發處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遇有特殊狀況，如期刊延遲發刊等情事，另案簽陳辦理。
	執行情形	已於 107.5.31 函轉各單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7	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於 107.5.21 以東大秘字第 1071003280 號函通知各單位，並公告於本室自訂法規/校務基金類。
8	校務研究辦公室	國立臺東大學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07 至 112 年】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並印製分送各單位。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分送各單位。
9	人事室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	一、配合「教學年資」分項基準分由現行 3 分修正為 2.5 分，該分項「評審內容與標準」欄位刪除「本項基準分為 3 分，」等文字。 二、有關評審項目「服務五十分」之評審內容與標準，比照評審項目「教學五十分」之「教學能力」和「課業輔導」分項，修正如下： (一)「學生輔導」分項之第一項修正為「擔任導師，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 <u>獲選為院級優導師者，每次加 1 分；獲校級優良導師者，每次加 2 分。</u> 」 (二)「社會參與」分項之評審內容與標準增列「六、其他社會參與有具體事蹟者，由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酌加至多 1 分。」該點之「行政配合評分(含基準分)」欄位，配合修正為「教師提供佐證資料，研發處、 <u>產推處及系級單位主管評分</u> 」。
	執行情形	於 107.3.29 以東大人字第 1071001944 號函修正發布自 107.8.1 起生效實施，並於 107.4.10 以電子郵件將本修正案資料寄送全體教職員信箱周知。
10	人事室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要點草案，請審議。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7.3.15)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名 稱
	決議	修正下列文字，餘照案通過： (一)法規名稱刪除「以」字，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要點」。 (二)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立法體例，爰第 3 點第 3 項刪除「學院(中心)會議、」等文字，修正為「.....，經校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附件一條件與指標評量表，修正如下： 1. A 基本項目類之條件指標「A4-1」，修正為「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每學期達四.〇分(含)以上」。 2. 表內使用「以上」文字者，統一修正為「(含)以上」。
	執行情形	於 107.3.21 以東大人字第 1071001774 號函訂定發布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實施，並於 107.3.22 以電子郵件將本案相關資料寄送至全體教職員信箱周知。
11	人事室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	一、配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項「條件與指標評量表」和「附件一」名稱，爰將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或」字修正為「與」。 二、修正後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款：「.....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提出申請升等者，須符合校級申請標準與條件」。 (二)第 12 條第 4 項：「.....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各該單位得自訂具體且合適之規定，送上一級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u>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之校級申請標準與條件規定，另定之。</u> 」
	執行情形	於 107.3.21 以東大人字第 1071001768 號函修正發布自 107.3.16 起生效實施，並於 107.3.25 以電子郵件將本案修正資料寄送至全體教職員信箱周知。
12	學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有關本委員會召開轄下相關委員會議和工作小組會議時，請妥適安排議程。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13	人事室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經教育部 107.3.23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4124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07.4.2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46834 號函核備，並自 107.3.16 生效。
14	副校長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107.3.15)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	提案名稱
	決議	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一) 第1條修正為「 <u>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 <u>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u> ……。」 (二) 第9條後段修正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u>相關規定</u> 辦理。」
	執行情形	一、於 5 月 14 日以東大秘字第 1071003225 號發函公告周知。 二、預計於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定：確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報告人：校園規劃委員會召集人：魏俊華 副校長

說明：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07 年 5 月 22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

提案一：生命科學系劉炯錫老師擬於理工學院旁水流區進行生態復育，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說明：

- 一、劉炯錫老師預計於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1 月間配合植物分類學、動物分類學等課程，擬於理工學院北側滯洪池水流區進行生態復育，引進本土水生動、植物，清除有害外來種(如福壽螺等)，以做為本土水生動、植物之種原庫，並協助整理水池週遭。
- 二、檢附生態復育區域資料及簽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生態復育預定地



提案二：生命科學系植物標本園區興建溫室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說明：

- 一、本系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子項：「A5-3-3 農業永續創新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擬建置植物溫室一座，溫室為發展東臺灣植物資源特色，並結合本校植物科學及資訊工程相關科系的研究與教學能量，讓學生有跨領域的智慧農業相關技術實際操作空間與場地，進一步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與增強本校招生吸引力。
- 二、溫室預定地擬於本校農業經濟作物標本園區內(102-1 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申請通過設立)，建立固定式的溫室一座，以強化本校師生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資源。預計總體使用的基地面積長寬約 15*20 平方公尺。
- 三、檢附溫室規劃設計說明書、估算表、溫室結構圖及簽呈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二：農業永續創新科技計畫溫室規劃設計說明書

設置目的：

為發展東台灣植物資源特色，並結合本校植物科學及資訊工程相關科系的研究與教學能量，讓學生有跨領域的智慧農業相關技術實際操作空間與場地，進一步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與增強本校招生時對於學生的吸引力，特向校方聲請於本校 ” 農業經濟作物標本園區 ” 內建立固定式的溫室一座，以強化本校師生在教學及研究方面的資源。該園區預定種植的植物種以東台灣地區的經濟性植物為主要目標，包含具藥效成分的中草藥植物例如土肉桂，或具有經濟價值的果樹例如番荔枝，具有吸引昆蟲的蜜源植物例如馬兜鈴；及具抗高溫、乾旱及風沙等環境逆境的植物物種例如細葉木欄、台東火刺木，同時在溫室內部建置智慧農業所需的測驗環境；包含影像、水分、光照強度、光合作用效率等自動記錄系統及全自動的機械化操作系統。

預定使用的用地區位：

目前該溫室預定設置地點在理工學院右側蓄水池邊之 ” 農業經濟作物標本園區 ” 內 (102-1 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 (相對位置如圖一)，預計總體使用的基地面積長寬約 15*20 平方公

尺，預定使用的水源將來自一旁的蓄水池，溫室建置時將同時設置沉水式抽水馬達，自附近蓄水池抽取水源，並經由水管引導進入溫室旁新設置的水塔進行沉澱，再經由水管將沉澱後的水源分散至溫室各區塊使用，預定使用的電源將自一旁的工作站延伸(使用電量須請營繕組協助估算)。

預定設置的道路規模：

該溫室預定位置臨近本校環校二路，因此預定自環校二路旁設置延伸道路，延伸道路自環校二路向內延伸約 10-20 公尺，使用水泥或預拌混凝土做為道路材質，寬度需求約 1.5-2 公尺。並且延溫室周圍修建一圈相同規格道路。

整地內容規模之具體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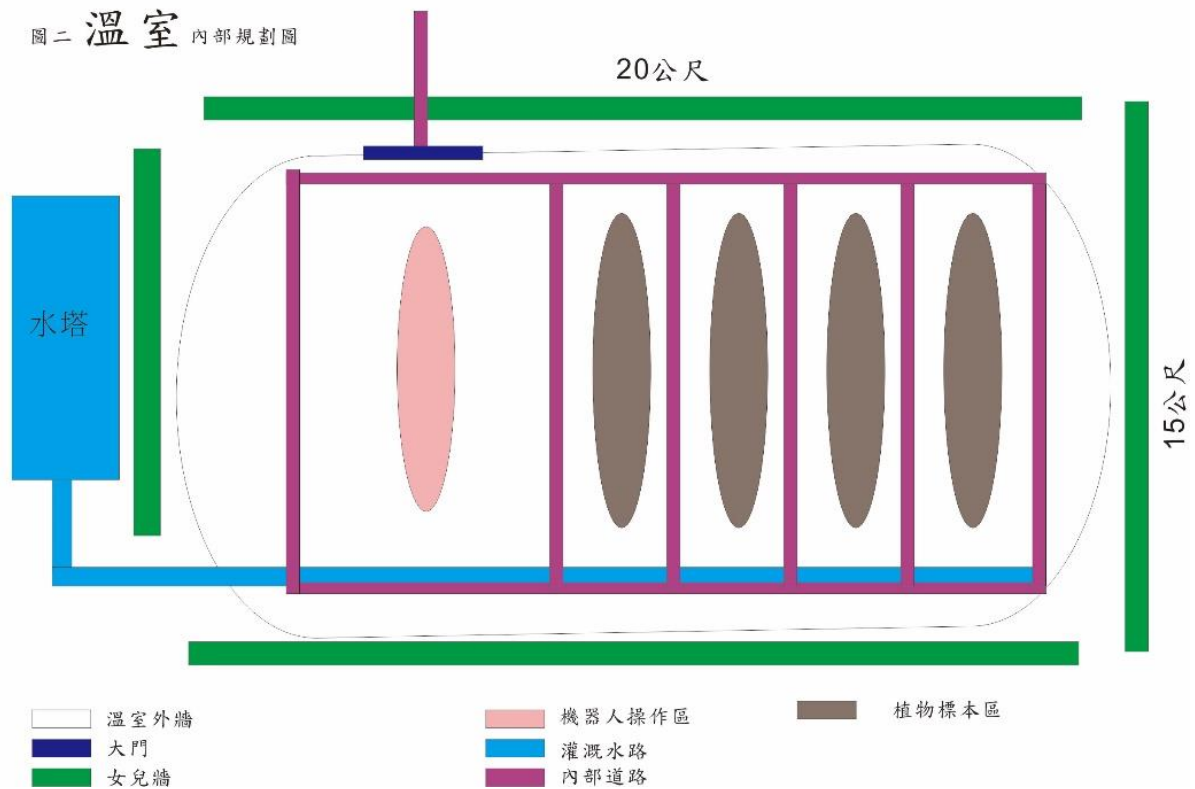
該溫室預定地目前有少數林務局致贈本校的防風林樹苗，因此整地的第一步驟將把這些防風林樹種，全部移植至溫室四周(總數約 4-5 株)，讓這些防風林樹種繼續成長，成為本溫室的樹籬植物，整地的第二步則為建立本溫室的四周簡易的女兒牆(約 50-80 公分高 15X20 公尺長)，做為區隔溫室與其他地段的圍籬，以便園區管理。整地的第三步則預計使用大型機具，將本區段的地面進行約 0.5-1 公尺的翻土及大型石塊的移除，使溫室基地平整，最後再覆蓋水泥，搭建溫室內部床架，安裝溫室內部水源及電源，以利後續智慧農業的機器人行動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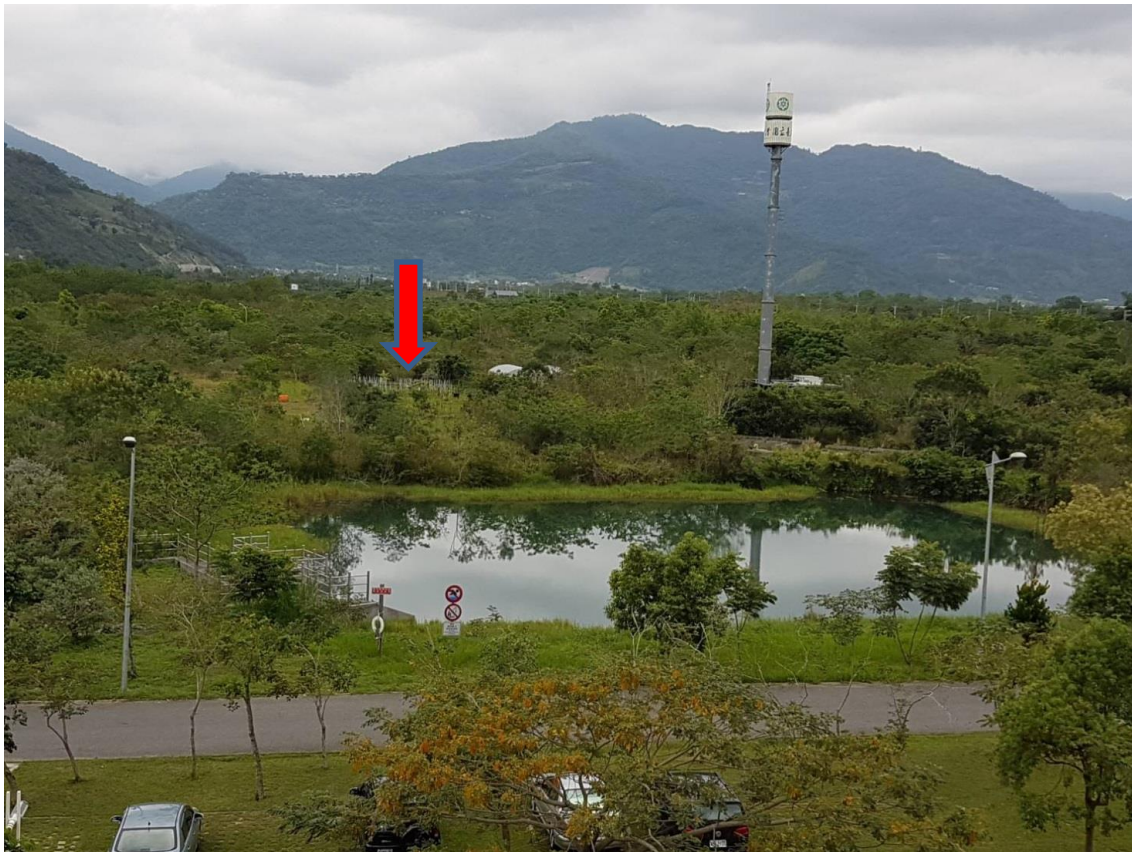
溫室的經營方式：

本溫室的主要目的在提供本校師生進行教學及研究的空間，因此初步的建置經費將以本校 107 年度深耕計畫中 5-3-3 分項農業永續創新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中的設備費支應(預核通過經費 50 萬)，預定於 107 年七月前完成發包動工，10 月前完成建置，後續經營管理模式將以本校師生為主，優先配合支援 107 年開設的農業永續創新科技跨領域課程模組，該模組課程包含：可程式化晶片系統設計、生態農業永續創新科技、植物生理學、植物發育生理學、生物學一及生物學二，其次支援生命科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兩系課程及教學研究使用，另外也在空間使用允許狀況下，開放提供本校其他系所相關的研究教學使用，本溫室的詳細管理及使用細則由使用的師生共同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選派則報請生命科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之系務會議共同核備後實施，本校師生如有使用本園區進行教學或研究，必須提報該溫室管理委員會同意，共同負擔本園區的基本運作及環境清理責任。在溫室進行教學或研究的同時，若有經濟收益，應在扣除生產支出成本之後，將經濟收益繳交本校校務基金統一運用。



圖二 溫室 內部規劃圖





提案三：本學院楊繼江教授，為執行科技部計畫需要，規劃於臺東校區原先「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二樓，建置「細胞與動物實驗室」，請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楊師為執行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食安醫藥與農業生技之細胞與動物實驗平台服務聯盟」，規劃建置旨揭實驗室。
- 二、另為整合校內資源，建構細胞與動物實驗平台服務聯盟暨建置該實驗室，亦可作為本校與臺東馬偕醫院合作，申請 108 學年度設置「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教學用實驗室，屆時結合各項資源，得以將該空間與設備，建置更加完善。
- 三、檢附本案簽呈及資料如附件三。

決議：撤案。

決定：確定。

肆、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	提案單位	提 案 名 稱	頁碼
1	秘書室	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10
2	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動支校務基金統籌經費審議要點」。	10
3	總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請討論。	15
4	師資培育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17
5	師資培育中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20
6	教務處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六、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條，請審議。	21
7	學務處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31
8	總務處	總務處設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案，請討論。	33
9	人事室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	33
10	教務處	修正本校「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第三、九點，請審議。	51
臨時提案	人事室	票選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校教師代表 2 名一案，請審議。	53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做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辦理。
- 二、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依據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前述法令應載明事項，分列五章：(一)學校概況。(二)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含工作重點與教育績效目標、校務基金投資效益)。(三)財務變化情形。(四)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五)檢討與改進。
- 三、依管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依法提交 107 年 5 月 23 日本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決議於 5 月 30 日轉知各單位確認內容和相關數據，彙整回覆意見後修正本草案(如附件冊)，爰此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動支校務基金統籌經費審議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簡化申請程序，修正本校動支校務基金統籌經費審議要點。
- 二、因涉及校務基金統籌經費動支流程，業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爰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和修正後全文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動支校務基金統籌經費審議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各單位為發展重點特色且非年度經常性需求，所分配經費不足以支應而需由學校專案補助之計畫案，得申請動支統籌經費，學校補助重點項目如下： (一)經本校校務會議確認之重點發展領域。 (二)系所轉型發展所需經費。 (三)具備提昇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技術及能力，符合國家當前產業政策及學校	二、各單位為發展重點特色且非年度經常性需求，所分配經費不足以支應而需由學校專案補助之計畫案，得申請動支統籌經費，學校補助重點項目如下： (一)經本校校務會議確認之重點發展領域。 (二)系所轉型發展所需經費。 (三)具備提昇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技術及能力，符合國家當前產業政策及學校	將原第 3 點併入第 2 點第 6 款並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發展方向。 (四)系所目前已有良好發展基礎，且已具備相當之研發能力，預計短期內可將研發成果推展至產業界。 (五)行銷本校特色所需經費。 (六)各單位年度固定性及經常性支出遇有特殊原因且非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需求。	發展方向。 (四)系所目前已有良好發展基礎，且已具備相當之研發能力，預計短期內可將研發成果推展至產業界。 (五)行銷本校特色所需經費。	
	<u>三、各單位年度固定性及經常性支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中，如有特殊原因，且非可歸責於執行單位，致經費不足支應需提高額度時，經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予以補足缺額，如前項金額超過校長核准額度，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u>	本點併入第 2 點第 6 款。
<u>三、經費來源：以主計室核算年度得動支之統籌經費額度。</u>	<u>四、經費來源：以會計室編列年度得動支本校統籌經費額度為限。</u>	因應組織更名修正並酌修文字。
<u>四、計畫經費編列及補助額度：</u> (一)各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所需相關費用，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及本校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等規定編列預算。 (二)各單位申請動支統籌經費，業務費二十五萬元以下、設備費五十萬元以下，授權由校長核定；經費超過前述額度時，<u>簽請校長核准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為提高行政效能，緊急採購案件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事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u>	<u>五、計畫經費編列及補助額度：</u> (一)各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所需相關費用，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及「本校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等規定編列預算。 (二)各單位申請動支統籌經費，業務費未滿 25 萬元；設備費未滿 50 萬元，不需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業務費 25 萬元以上；設備費 50 萬元以上，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三)經常門補助額度，每案最高以 80 萬元為上限。 (四)資本門補助額度，同一年度每單位補助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五)有關學術活動補助範圍，另依本校「辦理學術活動經費	第 5 點第 3 款、第 4 款:配合實務運作，取消補助上限。 刪除第 5 款，現行無相關法規。合併第 2 款及第 6 款。 數字改為大寫國字以符體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u> <u>(六)本校動支校務基金款項，分配各單位之各項補助經費，除授權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惟緊急採購案件，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事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以提高行政效能。</u>	
<u>五、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u> <u>(一)申請案須於活動舉辦前二個月，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交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 <u>(二)申請案應檢附下列資料：</u> 1.動支統籌經費核准簽陳。 2.申請計畫書(含經費明細表)。 3.相關會議紀錄。	<u>六、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u> <u>(一)本校為辦理各單位申請計畫審核，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個階段辦理。</u> <u>(二)申請案須於活動舉辦前一學期，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交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規劃暨發展組」初審，建議補助優先順序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u> <u>(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前，為針對計畫內容進行可行性分析，必要時(補助金額50萬元以上)得請提案單位將申請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後，再召開委員會審議。</u> <u>(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複審時，申請計畫之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應列席說明。</u> <u>(五)各單位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補助案，應檢附下列資料：</u> 1.動支統籌經費核准簽陳。 2.申請計畫書(含經費明細表)。 3.相關會議紀錄。 4.上次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報告(第一次申請者免附)。	配合實務運作，簡化申請程序。
<u>六、申請計畫內容：</u> <u>(一)辦理活動：活動目的、活動日期、參加對象、活動內容、預期成效、經費預算(須</u>	<u>七、申請計畫內容：</u> <u>(一)辦理一般性活動及學術活動：舉辦目的、舉辦日期、參加對象、會議或活動內</u>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詳列明細及向其他機關申請或已獲補助情形)、主講(持)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辦理計畫：計畫項目與目標、計畫具體實施策略、相關行政配套措施、計畫管理、計畫預估實施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 (三)申請計畫內容，應整合學校現有資源及本校歷年補助單位發展重點特色等計畫，避免資源重疊或閒置。	容、預期成效、經費預算(須詳列明細及向其他機關申請或已獲補助情形)、主講(持)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或其他相關資料。 (二)其他計畫內容：<u>包含</u>計畫項目與目標、計畫具體實施策略、相關行政配套措施、計畫管理<u>及</u>計畫預估實施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 (三)申請計畫內容，應整合學校現有資源及本校歷年補助單位發展重點特色等計畫，避免資源重疊或閒置。	
<u>七</u>、審核標準：依所報申請計畫書進行審查，審核重點如下： (一)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二)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三)單位已有及預定增購之相關設施。 (四)經費運用規劃及行政支援配合情形。 (五)計畫內容之執行進度及成效管考機制。 (六)計畫之預期效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補助案，得考量單位對本校校務基金回饋貢獻度。	<u>八</u>、審核標準：依所報申請計畫書進行審查，審核重點如下： (一)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二)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三)單位已有及預定增購之相關設施。 (四)經費運用規劃及行政支援配合情形。 (五)計畫內容之執行進度及成效管考機制。 (六)計畫之預期效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補助案，得考量單位對本校校務基金回饋貢獻度。	點次調整。
<u>八</u>、補助成效考核： (一)專案補助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及充分運用，以發揮經費之使用效益，並應提昇學校教學成效及研究成果。 (二)各專案補助之執行成效，列為往後年度申請補助之參考。 (三)專案補助成效考核重點如下： 1.計畫經費運用情形。 2.計畫執行內容與本校發展目標結合情形。 3.計畫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4.計畫投入與產出效益之情	<u>九</u>、補助成效考核： (一)專案補助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及充分運用，以發揮經費之使用效益，並應提昇學校教學成效及研究成果。 (二)各單位申請獲得專案補助，應視計畫案性質辦理發表會展示具體成果，所需費用由各單位年度經費預算<u>勻支</u>。 (三)各專案補助之執行成效，列為往後年度申請補助之參考。 (四)專案補助成效考核重點如下：	點次調整。 配合實務運作，簡化申請程序，刪除第9點第2款，以下款次調整。 修正原第5款以大型活動或計畫列為稽核重點；現行以內部稽核、校務基金稽核取代經費稽核委員會爰刪除部分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形。 <u>(四)大型活動或計畫經費補助運用情形列為本校稽核重點項目。</u>	1.計畫經費運用情形。 2.計畫執行內容與本校發展目標結合情形。 3.計畫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4.計畫投入與產出效益之情形。 <u>(五)經費補助運用情形列為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重點項目。</u>	
<u>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法涉及校務基金爰增列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點次調整

國立臺東大學動支校務基金統籌經費審議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4.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 (95.12.1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0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7.00.00)

- 一、為建立本校統籌經費補助機制，合理運用學校有限校務基金，重點支持單位發展特色，以提昇整體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單位為發展重點特色且非年度經常性需求，所分配經費不足以支應而需由學校專案補助之計畫案，得申請動支統籌經費，學校補助重點項目如下：
 - (一)經本校校務會議確認之重點發展領域。
 - (二)系所轉型發展所需經費。
 - (三)具備提昇國內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技術及能力，符合國家當前產業政策及學校發展方向。
 - (四)系所目前已有良好發展基礎，且已具備相當之研發能力，預計短期內可將研發成果推展至產業界。
 - (五)行銷本校特色所需經費。
 - (六)各單位年度固定性及經常性支出遇有特殊原因且非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需求。
- 三、經費來源：以主計室核算年度得動支之統籌經費額度。
- 四、計畫經費編列及補助額度：
 - (一)各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所需相關費用，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及本校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等規定編列預算。
 - (二)各單位申請動支統籌經費，業務費二十五萬元以下、設備費五十萬元以下，授權由校長核定；經費超過前述額度時，簽請校長核准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為提高行政效能，緊急採購案件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事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五、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 (一)申請案須於活動舉辦前二個月，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交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申請案應檢附下列資料：
 - 1.動支統籌經費核准簽陳。
 - 2.申請計畫書(含經費明細表)。

3.相關會議紀錄。

六、申請計畫內容：

- (一)辦理活動：活動目的、活動日期、參加對象、活動內容、預期成效、經費預算(須詳列明細及向其他機關申請或已獲補助情形)、主講(持)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辦理計畫：計畫項目與目標、計畫具體實施策略、相關行政配套措施、計畫管理、計畫預估實施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
- (三)申請計畫內容，應整合學校現有資源及本校歷年補助單位發展重點特色等計畫，避免資源重疊或閒置。

七、審核標準：依所報申請計畫書進行審查，審核重點如下：

- (一)計畫內容之完整性。
- (二)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 (三)單位已有及預定增購之相關設施。
- (四)經費運用規劃及行政支援配合情形。
- (五)計畫內容之執行進度及成效管考機制。
- (六)計畫之預期效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補助案，得考量單位對本校校務基金回饋貢獻度。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專案補助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及充分運用，以發揮經費之使用效益，並應提昇學校教學成效及研究成果。
- (二)各專案補助之執行成效，列為往後年度申請補助之參考。
- (三)專案補助成效考核重點如下：
 - 1.計畫經費運用情形。
 - 2.計畫執行內容與本校發展目標結合情形。
 - 3.計畫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 4.計畫投入與產出效益之情形。
- (四)大型活動或計畫經費補助運用情形列為本校稽核重點項目。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四點第二款刪除「授權」二字，修正為「各單位申請動支統籌經費，業務費二十五萬元以下、設備費五十萬元以下，由校長核定；...(略以)。」；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更名與實務運作，修正第2、3、9點內容如下：

- 一、修正第2點：會議組成新增臺東校區管理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修正為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代表明確為教師代表；考量實務運作與會議組成人數，學生代表改為2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行推選。
- 二、第3、9點文字修正及調整。

國立臺東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本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 <u>產學營運暨推</u>	二、本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代	1.本點說明會議之組成，故統整現行條文第2、3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廣教育處處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u> 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 <u>教師</u> 代表一人、學生代表 <u>二</u> 人組成。 <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自行推選；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行推選。</u>	表一人、主計室主任、 <u>體育室主任</u> 、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 <u>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u>	2.組成人員:新增產推處處長；因應組織名稱修正為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代表明確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改為2人。 3.現行條文後段改為第3點。
三、 <u>本會議</u> 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u>各學院代表一人由各學院自行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由研究生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暨推廣部學生代表一人中推舉產生，其他人得為代理人。</u>	本點說明主席及開會方式。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 <u>通過</u>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 <u>備查</u> ，校長核定後 <u>公佈</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9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4.01.19）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7.06.12）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2.03.14）
000 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000.00.0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議與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二、本會議由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自行推選；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行推選。
- 三、本會議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或代理人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五、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會議開會時，除由總務處之秘書、各組組長列席外，其餘得由主席指定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並陳述意見，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主席得要求受邀列席人員於表決前退席。
- 七、會議過程中陳述之意見，與會人員非經本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刪除第七點；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配合師資培育法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之修正，原第 5 條之規定條次變更為第 6 條。
- 二、因應 108 年師資培育評鑑修正本中心教師及工作業務職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 第 6 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及「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 第 5 條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及「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師資培育法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之修正，原第 5 條之規定條次變更為第 6 條
第四條 為因應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學所需，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核准開設教育學程計畫書，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本校經教育部核准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前項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且 每學年 教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	第四條 為因應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學所需，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核准開設教育學程計畫書，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本校經教育部核准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前項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 惟應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且每週於本中心教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	1.刪除-惟應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 2.每週於本中心修正為每學年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程組： (一)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之諮詢、規劃與實施事宜。 (二)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程組： (一)辦理 教育學程課程 之諮詢、規劃與實施事宜。 (二)辦理 教育學程課程 學分	調整工作職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分認定、抵免、審查事宜。 (三) 辦理核發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之審查作業。 (四) 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及輔導。 (五) 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師資之聯繫協調事宜。 (六) 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中心經核准開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規劃與執行。 (七) 規劃開設師資生各領域第二專長課程。 (八) 協助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事宜。 (九) 其他與教育學程推動相關之事項。 二、實習輔導組： (一) 規劃畢業生教育實習研習活動。 (二) 辦理教師資格考及教師證初、複審作業。 (三) 辦理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審查作業。 (四) 辦理公費生分發與公費賠償相關業務。 (五) 辦理特約實習機構遴選與簽約。 (六) 實習指導教師之遴聘與聯繫事宜。 (七) 規劃與辦理各項教師進修研習或研討會。 (八) 輔導國小教師進行教育專題研究。 (九)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作業。 (十) 規劃與召開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會議與研討會。 (十一) 規劃與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十二) 其他與教育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業務相關之事項。	認定、抵免、審查事宜。 (三) 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及輔導。 (四) 辦理教育學程授課師資之聯繫協調事宜。 (五) 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中心經核准開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規劃與執行。 (六) 協助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事宜。 (七) 其他與教育學程推動相關之事項。 二、實習輔導組： (一) 規劃畢業生教育實習研習活動。 (二) 辦理舊制實習教師資格初檢及複檢作業。 (三) 辦理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審查作業。 (四) 辦理公費生分發與公費賠償相關業務。 (五) 辦理特約實習機構遴選與簽約。 (六) 實習指導教師之遴聘與聯繫事宜。 (七) 規劃與辦理各項教師進修研習或研討會。 (八) 輔導國小教師進行教育專題研究。 (九) 規劃與召開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會議與研討會。 (十) 規劃與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十一) 其他與教育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業務相關之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另設置下列委員會： 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	第七條 本中心另設置下列委員會： 一、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修正委員會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 二、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系級課程委員會。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 四、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六、教育實習委員會。 七、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及職掌等）另訂定之。	二、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 三、教育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教育實習委員會。 五、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及職掌等）另訂定之。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9.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67853 號函同意核定

106.03.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3.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36596 號函同意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等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
本中心分設學程及實習輔導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並置職員及行政助理若干人。
- 第四條 為因應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學所需，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核准開設教育學程計畫書，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前項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且**每學年**教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程組：
（一）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諮詢、規劃與實施事宜。
（二）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抵免、審查事宜。
（三）**辦理核發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之審查作業。**
（四）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及輔導。
（五）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授課師資之聯繫協調事宜。
（六）協調各院、系、所參與本中心經核准開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規劃與執行。
（七）**規劃開設師資生各領域第二專長課程。**
（八）協助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事宜。

(九) 其他與教育學程推動相關之事項。

二、實習輔導組：

(一) 規劃畢業生教育實習研習活動。

(二) 辦理教師資格考及教師證初、複審作業。

(三) 辦理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審查作業。

(四) 辦理公費生分發與公費賠償相關業務。

(五) 辦理特約實習機構遴選與簽約。

(六) 實習指導教師之遴聘與聯繫事宜。

(七) 規劃與辦理各項教師進修研習或研討會。

(八) 輔導國小教師進行教育專題研究。

(九)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作業。

(十) 規劃與召開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會議與研討會。

(十一) 規劃與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十二) 其他與教育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業務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為結合校內資源，推展並審議師資培育之相關業務，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另設置下列委員會：

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二、**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系級課程委員會。**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院級課程委員會。**

四、**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及職掌等)另訂定之。

第八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業務，提升教學效能，得優先編列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並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置足且充裕圖書儀器設備。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一條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師資培育委員會為本校校級會議，修正增加學術副校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委員由 學術副校長 、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主任、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以及本中心學程組及實習輔導組組長組成，並由 學術副校長 擔任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委員由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主任、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以及本中心學程組及實習輔導組組長組成，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師資培育委員會為本校校級會議，建議增加學術副校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6.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4.01.0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5.9.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6.4.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6.06.01)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相關事項諮詢。
- （二）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
- （三）教育學程教師評審事宜。
- （四）教育實習相關事項。
- （五）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 （六）其他各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委員由**學術副校長**、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主任、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以及本中心學程組及實習輔導組組長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六、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修正案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學則第 26 條休學規定，爰增列第 6 條「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以資明確，並放寬甄試生及申請入學生亦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本校於 107 學年度增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爰修訂第 13 條第 1 項，增列該學制之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
- 四、為考量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含二年制）選修課需求，並參考其他大學規定，爰增訂學則第 15 條有關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每學期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
- 五、第 40 條第 2 項增列「進修學士班為七學分」文字。
- 六、為執行校級畢業門檻有法源依據（如通過外語能力標準、取得服務學習活動及通識教育課程時數等），爰修訂第 45 條第 3 項。
- 七、本案修正通過後報部備查。
- 八、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 <u>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u> 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u> <u>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u> <u>一、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u> <u>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u> <u>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u> 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 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 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明訂「保留入學資格」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2.放寬甄試生及申請入學生亦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	配合本校於 107 學年度增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二十八學分； <u>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七十二學分</u> 。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位學程」，爰增列該學制之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u>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每學期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u> 。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為考量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含二年制）選修課需求，爰增訂有關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
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 <u>進修學士班為七學分</u> ），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增列「進修學士班為七學分」文字。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	為執行校級畢業門檻有法源依據，爰修訂第3項並酌作文字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本校及</u>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u>各項畢業標準</u>，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u>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u>，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正。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草案）

臺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備查(92.10.16)
 臺高(二)字第 09400166978 號函備查(94.02.14)
 臺高(二)字第 0940103829 號函備查(94.08.16)
 臺高(二)字第 0950026801 號函備查(95.03.01)
 臺高(二)字第 0950113680 號函備查(95.09.08)
 臺高(二)字第 096044930 號函備查(96.04.11)
 臺高(二)字第 0980004330 號函備查(98.01.09)
 臺高(二)字第 0990022656 號函備查(99.02.10)
 臺高(二)字第 0990123108 號函備查(99.07.27)
 臺高(二)字第 1000204810 號函備查(100.11.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6.20)
 臺高(二)字第 1020128871 號函備查(102.09.0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2.27)
 臺高(二)字第 1030044012 號函備查(103.03.3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9.25)
 臺高(二)字第 1040071747 號函備查(104.05.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12.2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4730 號函備查(105.02.0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6.0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390 號函備查(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12.22)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621 號函備查(106.04.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6.0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5504 號函備查(106.07.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9.28)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0655 號函備查(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學位學程、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三 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以下情形者，均為一學年：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所需實際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

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學制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外，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規定辦理。
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少須修習七十二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進修學制碩士班在職專班修業期限假日班及夜間班為二至六年、暑期班為三至七年；各學系(所)得依其班別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期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已修滿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暑期班一個暑期)。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每學期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同系、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者。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 第三十九條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 第四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進修學士班為七學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學位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訂**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

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生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校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章 更改姓名、年齡

- 第五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四章 附則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四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第十五條為「...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為了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能，特修訂本要點。
- 二、依據107年4月10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並送6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爰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 <u>並登入校務系統，填報導師輔導紀錄。</u>	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填寫輔導班級學生各項資料表件， <u>送交學務處。</u>	說明： 為配合本校 E 化 2.0 系統作業，將原紙本輔導班級學生各項資料，改為電子作業。 刪除： 四、(四) 並填寫輔導班級學生各項資料表件，送交學務處。 修改： ，並登入校務系統，填報導師輔導紀錄。
七、 <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u>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u>校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u>	說明： 為了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刪除： ，校務會議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05.2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7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18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30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4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達成大學教育之目的，特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以班為單位，每班設置班級導師一人為原則；碩、博班以所為單位設置一導師。班級學生人數若超過五十五人以上，系所得簽請校長核定，設置第二位導師。大學部延畢生併入最高年限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進修學制除外。
- 三、導師之遴聘，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導師由各系(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一日前，遴選下學年名冊送學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聘。
 - (二)凡本校專(約聘)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其他專案簽准之教師均得應聘為班級導師。
 - (三)導師以擔任該班課程之任課教師為原則。
 - (四)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請長假時，各系(所)主任即應遴選其他教師接替，並簽請校長核聘。
 - (五)班級導師歷年來輔導班級經營的表現，將列入導師遴選的參考依據。
 - (六)各系(所)主任，亦得擔任班級導師，並兼主持系(所)有關導師工作之事宜。
- 四、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導師應充分了解導生性向、興趣、人格特質、學習及家庭狀況，關懷其生活、學習、缺曠課情形、期中預警輔導、職涯及生涯規劃，導引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培養其健康之性格。
 - (二)導師應實施訪問住宿導生或電話與家長聯絡，並與學務處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處理學生事務，協助學生解決困難。
 - (三)導師應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會議(如班、系會，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及全校性集會)，與學生直接溝通，轉達學校措施，執行其決議案，並填寫班會記錄正本送至學務處、影本送至系辦公室。
 - (四)導師應依規定每學期定期訪談學生，並登入校務系統，填報導師輔導紀錄。
 - (五)導師應依課表輔導導生，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另應隨機個別輔導，舉行師生座談、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以增進師生情感。
 - (六)主動參與並輔導本班學生參加學校社團活動。

- 五、每月發給導師費，每週兩小時，每小時六百五十元，按實際輔導週數核發。各系所主任導師，不支給主任導師費。導師費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額度。
師培導師、僑生導師及境外生導師施行措施，依本要點另定之。
前二項費用由本校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 六、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責者，應予以獎勵，相關規定另定之，評選結果並作為教師服務成績考核之參考。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導師實施要點」。
- 二、第七點前文刪除「審議」二字，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略以)」。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總務處設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24 日簽陳校長核示辦理。
- 二、為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修正後之適用範圍擴大，各項業務分屬校內多單位、事權無法統一或區隔不明處，並因應法規設置組織及人員(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等)，經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與衛生委員會討論、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安推動小組會議建議，及 107 年 5 月 22 日經 107 年 5 月 22 日魏俊華行政副校長召集洪煌佳學務長、施能木總務長、莊文靜人事室主任研商討論決議如下：建請 107 學年度起於總務處設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將現行學務處環境衛生暨校安中心之相關業務併入，決議並經 5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新設之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管理督導全校職業安全與環境安全業務，置組長 1 人、環境工程職系技正 1 人(由營繕組電力工程技正職缺調整，待聘)、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人(原置營繕組)、勞工健康護理人員 1 人(待聘)、污水廠操作技術師 1 人(原置營繕組)。
- 四、原隨前總務處環保組併入學務處之組長及專員職缺各 1 人，回歸總務處，由總務處視組織調整後業務實際狀況再行討論補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配合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復本校同意「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裁撤，同意自 107 學年度起增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及 106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6538A 號函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設立「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擬於本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列「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之系所學制及刪除「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之系所學制。
- 二、配合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6538A 號函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設立「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及本校考量該專班可列與日間學士學位學程同位階，爰於本規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列第 7 目「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 三、查師範學院原提請將「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轉型更名為「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先以任務編組設置，再視執行成效規劃列入正式組織編制，並經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師範學院成立二級任務編組中心「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次查，「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事實上已無活動並與本校一級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有部分功能重疊，且師範學院 107 年 5 月 31 日院務會議已通過該中心停辦案，為配合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開會時程，爰提案刪除本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之 4「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如獲通過刪除「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請師範學院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予以核備。
- 四、配合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9 日簽陳修正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爰提案修正本規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總務會議規定之內容。本款次修正草案，將視原提案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情形，始進行審議。
- 五、配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總務處為推動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調整總務處增置「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且已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爰修正本規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上述條文修正草案，將視原提案經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情形，始進行審議。另，學務處為配合上開組織調整案，於本規程修正提案簽會表示「環境衛生暨校安全中心」更名為「校園安全中心」，爰提案修正本規程第 20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如獲通過更名為「校園安全中心」，請學務處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予以核備。
- 六、查考試院 107 年 4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46834 號函說明第 2 點略以，請本校嗣後修編時，辦理本校組織規程之職稱簡併(如編審與專員)，案查本校職員編制計有 2 名編審，均已完成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及職務歸系改置為專員並自 107 年 3 月 15 日生效，爰配合於本規程第 34 條第 4 項刪除「編審」職稱。
- 七、本案修正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八、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及中心： 一、師範學院(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及中心： 一、師範學院(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一、配合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核復同意本校「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自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六)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七)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一)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美語文學系 (四)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五)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業管理組】)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u>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u>) (一)應用數學系 (二)資訊工程學系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含碩士班) (五)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二)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六)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七)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一)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美語文學系 (四)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五)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業管理組】) 三、理工學院(含 <u>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u>)(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應用數學系 (二)資訊工程學系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含碩士班) (五)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六)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	107 學年度起裁撤，及同意自 107 學年度起增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爰於第 1 項第 3 款增列「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及刪除「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二、 <u>配合</u>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6538A 號函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設立「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u>及本校考量該專班可列與日間學士學位學程同位階，爰於第 1 項第 3 款增列第 7 目「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u>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u>(七)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u> 四、通識教育中心。 五、師資培育中心。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位學程 四、通識教育中心。 五、師資培育中心。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五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業務之需要，設下列研究中心： 一、一級研究中心： (一)南島文化中心 (二)深層海水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三)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二、二級研究中心： (一)師範學院下設： 1、兒童發展暨早期介入研究中心 2、特殊教育中心 3、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下設： 1、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2、語文發展中心 3、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校內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跨校研究中心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業務之需要，設下列研究中心： 一、一級研究中心： (一)南島文化中心 (二)深層海水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三)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二、二級研究中心： (一)師範學院下設： 1、兒童發展暨早期介入研究中心 2、特殊教育中心 3、科學教育中心 <u>4、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u> (二)人文學院下設： 1、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2、語文發展中心 3、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校內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跨校研究中心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查師範學院原提請將「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轉型更名為「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先以任務編組設置，再視執行成效規劃列入正式組織編制，並經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師範學院成立二級任務編組中心「山海部落遊憩教育中心」。次查，「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事實上已無活動並與本校一級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有部分功能重疊，且師範學院107年5月31日院務會議已通過該中心停辦案，為配合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開會時程，爰提案刪除第1項第2款第1目之4「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一級中心之主管、學生會主席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學生事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及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u>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u>、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u>教師</u>代表一人、學生代表<u>二人</u>組織之。<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自行推選；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行推選。</u>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u>及</u>各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一級中心之主管、學生會主席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學生事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及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u>各學院代表</u>一人、主計室主任、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u>學生代表一人</u>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u>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u>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	一、配合總務處107年4月19日簽陳修正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爰修正第1項第4款總務會議規定之內容。 二、會議組成新增臺東校區管理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代表明確為教師代表；考量實務運作與會議組成人數，學生代表改為2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行推選。 三、配合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要點第6點現行規定僅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列席，爰刪除學生代表為列席人員。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院長、所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二級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相關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群召集人、組長、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及特約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學、研究發展、各項規章之訂定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七、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務有關事項。 八、各處、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九、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本校全體軍訓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	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群召集人、組長、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及特約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學、研究發展、各項規章之訂定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七、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務有關事項。 八、各處、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九、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本校全體軍訓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 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定。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定。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就業服務、軍訓課程規劃教學工作、<u>校園安全</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心理輔導三組及學生職涯發展、<u>校園安全</u>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就業服務、軍訓課程規劃教學工作、<u>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心理輔導三組及學生職涯發展、<u>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u>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配合第21條組織調整案，爰將「環境衛生暨校安全中心」更名為「校園安全中心」。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總務處分設文書財管、事務、出納、營繕、<u>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五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總務處分設文書財管、事務、出納、營繕<u>四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配合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總務處為推動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調整總務處增置「環境與職安全衛生組」爰修正第2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組或設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除主計室、人事室外，得由該一級行政主管遴選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相當講師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但生活輔導組組長<u>及校園安全中心主</u>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組或設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除主計室、人事室外，得由該一級行政主管遴選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相當講師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聘請軍訓教官兼	一、配合第20條修正，爰於第1項但書增列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得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規定。 二、查考試院107年4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46834號函說明第2點略以，請本校嗣後修編時，辦理本校組織規程之職稱簡併(如編審與專員)，案查本校職員編制計有2名編審，均已完職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及職務歸系改置為專員並自107年3月15日生效，爰配合於第4項刪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任</u>得聘請軍訓教官兼任。 前項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非由職員擔任者，其任期與隸屬一級行政主管相同為原則。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任。 前項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非由職員擔任者，其任期與隸屬一級行政主管相同為原則。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u>編審</u>、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除「編審」職稱。

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全文草案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01.09 召開)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7 召開)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9.15 召開)
教育部 93.01.08 台高(二)字第 0920190476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8、30、32 條條文通過 (93.04.22 召開)
教育部 93.06.07 台高(二)字第 0930073412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28 條)
教育部 93.08.26 台高(二)字第 0930102877 號函核定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14、20、21、22、32、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 條條文通過 (93.09.21 召開)
教育部 93.09.11 台高(二)字第 0930147646 號函核定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4、14、28、33 條條文)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0、27、31 條條文通過 (94.06.09 召開)
教育部 94.07.29 台高(二)字第 0940098257 號函核定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4、8、10、27、31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條文通過 (94.09.12 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0、12、13、19、22、24、25 條條文通過 (94.12.29 召開)
教育部 95.02.13 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4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6、12、13、19、22、23、24、25、34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 (95.02.13 召開)
教育部 95.03.01 台高(二)字第 095002524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10 條條文)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條文通過 (95.06.1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 條條文通過 (95.10.05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條文通過 (96.01.1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5、6、8、11、12、13、16、17、18、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通過 (96.03.08 召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4、32 條條文通過 (96.03.29 召開)
教育部 96.4.27 台高(二)字第 0960055009 號函核定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核定第 10、14、32 條條文)
教育部 96.5.9 台高(二)字第 0960041213 號函核定第 1、4、5、6、8、11、12、13、16、19、20、21、22、24、25、29、30、31、34、35、36、37、38、39、40、41、42、43 條條文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12、17、18 條條文通過 (96.06.21 召開)
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9112 號函核定第 4、12、17、18 條條文，教育部 96.12.21 台高(二)字第 0960197002 號函核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條文通過 (96.10.04 召開)
 教育部 96.11.13 台高(二)字第 0960168393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96.12.18 台高(二)字第 0960195026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通過 (97.06.12 召開)
 教育部 97.08.19 台高(二)字第 0970161235A 號函核定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97.08.2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2869 號函核備第 4、12、20、22、23、24、28、30、31、34 條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31、34、38 條條文通過 (97.12.02 召開)
 教育部 98.01.08 台高(二)字第 0980002325 號函核定第 6、31、34、38 條條文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4、11、12、22、31 條條文通過 (98.05.25 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3、18 條條文通過 (98.06.11 召開)
 教育部 98.08.12 台高(二)字第 0980135757 號函核定第 4、11、18、22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12、13、31 條條文通過 (98.09.24 召開)
 教育部 98.11.03 台高(二)字第 0980190528 號函核定第 10、12、13、31 條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22 條條文通過 (99.06.24 召開)
 教育部 99.08.23 台高(二)字第 099014120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通過 (99.09.23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12、32 條條文通過 (100.2.24 召開)
 100 年 6 月 9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8、12、32 條 (100.6.9 召開)
 教育部 100.08.12 臺高字第 1000138454 號函核定第 5、8、12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0.08.12 臺高字第 1000138454 號函核定第 4 條條文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206964 號核定第 4、32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1.02.0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3186 號函核備
 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32 條 (101.2.23 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0 日臺高字第 1010114931 號函核定第 32 條條文自 101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2、19、31、34 條 (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6、12、13、16、20、24、31、34 條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0179 號函核定第 6、12、13、16、19、20、24、31、34 條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52732 號函核備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關於美術產業學系及華語文學系班別 (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4167 號函同意補正第 4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關於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核定情形 (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6197 號函核定第 4 條修正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關於語文教育研究所整併 (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6198 號函核定第 4 條刪除語文教育研究所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4400 號函核備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0、12、13、15、17、19、20、21、22、23、25、26、27、31、34、35、36、42 條條文 (101 年 9 月 27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2、13、14、29 條 (102 年 1 月 24 日召開)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34167 號函同意補正第 4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6197 號函核定第 4 條修正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6198 號函核定第 4 條修正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4400 號函核備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1、12、13、20、27、34 及 38 條 (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1919 號函核定第 14 條條文自 102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4141 號函核定第 4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2405 號函同意補正第 4 條條文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7221 號函核定第 6、12、29、34 及 38 條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442 號函核定第 4、6、10、12、13、15、17、19 至 23、25 至 27、31、35、36 及 42 條條文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6、11、12、13、20、27、34、38 條 (10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2 年 5 月 30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6、34 條 (102 年 6 月 20 日召開)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6288 號函核定 6、11、12、13、17、20、27 及 34 條條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4、5、6、7、8、9、12、13、14、17、18、21、22、23、25、27、31、32、33、34、36、38、39 及 40 條(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

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127 號函核定第 34 條條文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5、6、13、14、17、17 條之 1、17 條之 2、18、23 及 31 條(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2379 號函核備 100 年 8 月 1 日、102 年 11 月 19 日、102 年 1 月 1 日、102 年 2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條文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93452 號函修正 103 年 9 月 1 日已核備之 102 年 2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34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091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第 18 條、第 21 條至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1 條至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8 條至第 40 條條文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3351 號函核定第 14 條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93451 號函核備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第 18 條、第 21 條至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31 條至第 33 條、第 36 條、第 38 條至第 40 條條文(第 34 條暫不核備)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5、6、8、12、13、17 條之 1、22、25 及 34 條(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18690 號函核定第 5 條至 6 條、第 8 條、第 12 條至 13 條、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第 25 條及第 34 條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日生效，另核定第 4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及第 17 條之 2(104 年 9 月 17 日召開)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34088 號函核定第 11 條、17 條之 2 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1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9289 號函核備第 5 條至 6 條、第 8 條、第 12 條、13 條、第 17 條之 1、第 22 條及第 25 條(第 34 條暫不核備)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1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52904 號函核備第 4 條、第 11 條及第 17 條之 2，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日生效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 及第 5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34 條條文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01555 號函核定，第 4 條及第 5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34 條，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3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7405 號函核備第 4 條及第 5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34 條條文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及第 17 條之 2，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6 月 2 日召開)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4859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第 17 條之 2，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7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27747 號函核備第 5 條及第 17 條之 2，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6 月 1 日召開)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6673 號函核定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172 號函核備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9227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20 條及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2720 號函核定第 20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2399 號函同意撤銷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0508 號函核備第 12 條及第 20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及第 34 條，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9 月 28 日召開)

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43002 號函核定第 14 條、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1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8096 號函核備第 3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並自 107 年 3 月 16 日生效 (107 年 3 月 15 日召開)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44124 號函核定第 13 條，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4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46834 號函核備第 13 條，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條，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由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名籌設成立，定名為國立臺東大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師資、養成高級專業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建設發展暨拓廣國際視野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及中心：

一、師範學院(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六)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七)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

(一)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公共事務研究碩士班、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美語文學系

(四)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五)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業管理組】)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管理應用學士二年制在職學位學程)

(一)應用數學系

(二)資訊工程學系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含碩士班)

(五)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六)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七)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四、通識教育中心。

五、師資培育中心。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撤銷、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除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業務之需要，設下列研究中心：

一、一級研究中心：

(一)南島文化中心

(二)深層海水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三)原住民族教育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二、二級研究中心：

(一)師範學院下設：

1、兒童發展暨早期介入研究中心

2、特殊教育中心

3、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下設：

1、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2、語文發展中心

3、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校內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跨校研究中心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大學共同訂定，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處、館、室、中心等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圖書資訊館。

六、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七、秘書室。

八、運動與健康中心。

九、主計室。

十、人事室。

前項一級行政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

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及推廣等業務之需要，得設立相關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由該校擬定，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九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校務事項。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十 條 校務會議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會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 一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程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副校長與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指派具相關專業之校務會議代表五人，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五人組成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一)規劃校園土地取得、各項建築設備興建等事宜。

(二)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

(三)研議校園美化、整建等事宜。

(四)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三、法規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校務會議代表為會議當然出席人員。

本委員會職掌為討論校務會議決議交由本委員會審查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制(修)訂案暨相關議案。

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依其性質由校務會議決定之；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或依相關規定產生代表組成之。

第 十 二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處、館、室、學院、研究所、學系、學位學程、一級中心之主管、學生會主席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學生事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各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各組及中心主管列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自行推選；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自行推選。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列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以該學院院長、所長、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二級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相關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選舉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院務有關事項。

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群召集人、組長、專任

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及特約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代表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學、研究發展、各項規章之訂定及其他有關中心事項。

- 七、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織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推廣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務有關事項。
- 八、各處、館、中心、室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其所屬人員組織之。各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主管業務有關事項。
- 九、校園安全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組織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本校全體軍訓教官列席，討論有關校園安全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定。

前二項各種會議代表人員應經選舉產生，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會議之章程或規則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課程委員會。
- 二、師資培育委員會。
-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
- 四、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 五、教師評審委員會。
-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九、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十、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三、校園安全委員會。
- 十四、校務發展委員會。
- 十五、體育運動與健康發展委員會。
- 十六、衛生委員會。
- 十七、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經常性或臨時性之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前二項所設各種委員會，其辦法另定。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任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當學年度校務代表產生之。其中教師代表（含專業技術人員），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不屬於教師之其他專任人員校務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各類別代表任一性別，至少一人。其中校友代表占三分之一，由校友會經公開程序產生；社會公正人士占三分之二，由校內專任教職員八人以上連署推薦有意願之適當人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每位教職員至多僅得參與連署推薦一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選派時，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本校校長之遴選程序分公開徵求、資格審查、公開說明及議決四階段：

一、公開徵求階段：公告徵求校長人選，並接受推薦或自薦。推（自）薦期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至四十五日內完成。

二、資格審查階段：遴委會於公開徵求期限截止後，應即對受推（自）薦人選之資料進行事實查證及資格審核。合格者若少於二人，須重新公開徵求。

三、公開說明階段：邀請合格之校長候選人來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治校抱負等，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就各候選人之長處與限制等提供意見，作為議決之參考。

四、議決階段：由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各候選人的特色詳加討論，必要時得請推薦人或候選人提供更多資料或進行訪談。遴委會先以無記名方式遴選出二名以上候選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並分別進行統計，但每位候選人所獲同意或不同意票數，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通過之候選人數達二人以上時，交由遴委會選出新任校長一名，報教育部聘任；不足二人時，除已通過者保留其候選人資格外，遴委會應即辦理第二次徵求校長候選人。

本校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如有意續任時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徵詢意願階段：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四個月前，由校務會議推派代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如校長有意續任時，即進行公開說明階段之續聘作業程序；如校長無意續任時，即開始籌組遴委會。

二、公開說明階段：利用擴大校務座談會，由校長公開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報告其在任期內之努力方向與成果，並說明其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計畫。

三、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階段：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二個月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四、行使同意權階段：俟教育部評鑑結果產生後，由本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行使同意權，以無記名方式行使校長續聘同意投票，同意票或不同意票超過領票人數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停止開票及統計，過半數同意續聘時，則報教育部聘任；否則即籌組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之聘期採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於聘期中因故出缺時，新任校長聘期係重新起算。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應即進行校長遴選事宜，惟新任校長尚未就職前，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其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

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經全體教職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去職案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其任期一次以四年為原則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之，得續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專任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採一年一聘，其聘書按年致送。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十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推薦具教授資格者二至四人為院長候選人，再由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候選人中選出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候選人非本校專任教師者，於校長擇聘前，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院長員額由學校總員額調整增給列入相關系（所）員額計算，俟該系（所）教師退離時，員額應歸還學校。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具教授資格者兼任之。

院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人數經二次公開徵求仍不足時，不受前項推薦及候選人數之限制。

院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有意願續任時，應由院務會議委員組成院長續任委員會，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主持院長續任委員會。院長續任委員會須於院長迴避情形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未獲通過者，應立即辦理院長遴選事宜。院長續任委員會運作規定，由各學院另定之。

院長因故出缺時，於新任院長就職前，由校長聘請具資格之教師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院長於任期中，經該學院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定。

第十七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中心設行政事務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各該領域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中心分設學程、實習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

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講師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其任期與隸屬中心主任相同為原則。

第十七條之二 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兼任，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並應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得續任一次。

學院所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各該學院副教授以上相關學術主管兼任為原則，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惟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學系、學位學程、所務。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新設系主任、所長，由校長聘請適合人選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由學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學院院長簽請校

長聘請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學位學程主任由學院院長遴選相關系(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隸屬學院院長相同為原則。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於任期中，經各該學系、研究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本校各系主任、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另定。

第十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教務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為推動重大校務專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教務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教務長任期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專案結束後一年。

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學生事務、就業服務、軍訓課程規劃教學工作、校園安全，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心理輔導三組及學生職涯發展、校園安全二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總務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總務處分設文書財管、事務、出納、營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國際事務中心，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另定。

第二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有關圖書資訊之蒐集、組織、典藏、閱覽與推廣、校園網路、資訊安全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維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資訊館分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網路服務、系統發展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校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推廣教育及承接創新育成業務等工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分設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推廣教育二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秘書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秘書室設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七條 運動與健康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本校運動與健康活動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運動與健康中心分設運動事務、健康事務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遴選合格人員聘兼（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本校遴選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三項校長由本校遴選時，其遴選及去職規定另定。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分級及聘、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擔任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依法令及本校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擔任研究及協助教學行政工作。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依本身需要及條件，訂定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並得延聘稀少性科技人員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

前項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本條前三項所列人員之資格、聘任及其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及聘約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組或設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除主計室、人事室外，得由該一級行政主管遴選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或相當講師等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校園安全中心主任得聘請軍訓教官兼任。

前項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非由職員擔任者，其任期與隸屬一級行政主管相同為原則。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五章 評鑑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參考，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

本規程所訂定之相關辦法規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學生議會為學生最高立法組織。

學生會得請求學校代收會費，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主計室、註冊組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參與各種會議之方式及人數，依大學法、本規程有關條文及各有關會議相關辦法之規定。

學生自治團體出席各種會議代表之選舉辦法由最高學生自治團體定之，並送學生事務處核備。

第七 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院屬中心於本規程實施後改名或改隸不同單位時，須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因應組織變更，請師範學院和學務處分別依說明三和五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予以核備。

提案十、修正本校「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第三、九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 教務處)

說明：

一、本要點修正審議程序特增訂教務會議，提供行政及教學單位先行於教務會議討論並取得修法共識後，以利校務會議進行。

二、修正修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含附件)經 <u>教務會議及</u> 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執行，並由教務會議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	三、本要點(含附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執行，並由教務會議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	修正草案第三點特增訂教務會議，提供行政及教學單位先行於教務會議討論並取得修法共識後，以利校務會議進行。
九、本要點經 <u>教務會議及</u>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草案第九點特增訂教務會議，提供行政及教學單位先行於教務會議討論並取得修法共識後，以利校務會議進行。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88.06.21)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2.06.17)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3.06.17)修正通過
96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96.10.04)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7.01.17)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97.03.16)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99.01.14)修正通過
102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03.6.25)修正通過
103 學年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103.11.27)修正通過
103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4.06.18)修正通過
106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107.06.○)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反映教學意見的管道，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全校學生，回饋對象則為全校專兼任教師、本校約聘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三、本要點(含附件)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執行，並由教務會議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
- 四、教學意見反映過程須保護提供意見學生的權益，教師若對學生的填答或意見反映有任何形式的干涉，學生可向教務處反映，經教務會議組成之調查小組查證屬實且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該學科教學意見反映結果以零分計算。
- 五、教學意見反映由教務處對每學期(含暑期)教師(含合開科目之所有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
 - (一)每學期(含暑期)每位教師所開設之科目全部接受意見反映，勞動教育課程除外。
 - (二)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含暑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缺課達扣考標準者及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
 - (三)教學意見反映採五級分制，五分為非常同意，一分為非常不同意。
 - (四)學生對課程有具體建議可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中的開放問卷，教師得對學生建議提供回饋。
 - (五)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七人、碩博士班填答人數未達三人、一對一個別指導課程、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教師僅負責規劃而未實際授課經奉核者，不納入評量之統計，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
- 六、學生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完整者，次學期網路加退選時可提前三天加退選。
- 七、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圖書資訊館提供統計作業系統平台；分析結果教師可自行上網查詢，教務處應將分析結果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單位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八、教師於登錄成績後始得查詢教學意見反映結果。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票選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校教師代表 2 名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 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劉明松因個人生涯規劃，已向本校請辭並獲准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依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組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以辦理遴選作業。
- 二、上開要點第 3 點規定，遴委會置委員 11 人：
 - (一)當然委員 3 人：本校副校長(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師範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推選委員 8 人：(各類別推選委員須任一性別至少 1 人)
 1. 本校教師代表 2 人(由本校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及酌列候補人員)。
 2. 特教學校教師代表 2 人(由特教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3. 特教學校家長會代表 2 人(由特教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
 4.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各 1 人(由本校師範、人文及理工學院院長及特教學校校務會議就上述代表分別各推薦二位參考名單，經本校校長選定之。)
-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截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共計 183 人，為避免影響教師被選舉權及行政服務參與，本案選票內候選人排除校長、本校教師借調至他機關(李玉芬教授)、自他機關借調為本校教師(蔣斌副教授)等 3 人外，餘 180 人均列入，且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學術單位順序及姓氏筆劃由小至大排列。
- 四、本案選舉規則如下：
 - (一)採無記名單記法，由校務會議代表每人圈選一名。
 - (二)應選出 2 位教師代表，以得票數高低且符合任一性別至少 1 人，依序當選，遞補時，亦同。其餘未當選人員均列為候補人員。
 - (三)同票數者，由校務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抽籤決定序位順序。
 - (四)如有其他爭議時，由校務會議共同認定之。
- 五、檢附本校教師代表選舉選票樣本及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附件 1)各 1 份。

決議：經與會校務會議代表票選，主計室主任監票，選舉結果當選代表：吳勝儒(11 票)和郭李宗文 (10 票)。選舉結果統計如附件 2。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去職要點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01.02.23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點至第 13 點(103.02.27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2、5、8、10、11、12、13、14、15 點(103.11.27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8、13 點(104.01.12 召開)

- 一、 本要點依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 二、 本校組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委會)，其任務如下：
 - (一) 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稱特教學校)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時，辦理遴選事項。
 - (二) 特教學校校長績效評鑑事項。
- 三、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副校長、師範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各類別推選委員須任一性別各一人，及各酌列候補人員：
 - (一) 本校教師代表二人：
由本校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同票數且需排序時，抽籤決定之。
 - (二) 特教學校教師代表二人：
由特教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 (三) 特教學校家長會代表二人：
由特教學校家長會推選產生。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各一人：
由本校師範、人文及理工學院院長及特教學校校務會議就上述代表分別各推薦二位參考名單，經本校校長選定之。
本校副校長為遴委會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特教學校人事管理員為幹事。
- 四、 遴委會委員經遴委會登記參加特教學校校長遴選，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遴委會確認者，解除其職務：
 - (一) 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與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 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
參加校長遴選者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審議時，被陳訴之委員應行迴避。
推選委員之遺缺，由各類別推選委員之候補人員遞補。當然委員之所任職務異動時，其委員遺缺由接任或代理其職務人員遞補；當然委員本人參與遴選時，則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遴派遞補。
- 五、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六、 遴委會之任務為辦理特教學校校長遴選、連任及相關審議事項。
遴委會委員聘期至特教學校校長就任之日止。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及校外教育學者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 七、 參加特教學校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之一所定資格，並應具

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特殊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特教學校校長遴選：

-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 (二)公立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

八、特教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

- 1. 由遴委會辦理公告，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2. 須有本校、特教學校或被推薦人所屬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合計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連署推薦前，應徵得被推薦人同意。
- 3. 每人以連署一位被推薦人為限，但遴委會委員不得參加連署。

(二)資格審查

由遴委會依規定審查，並將符合資格者公告為校長候選人。

(三)治校說明

校長候選人應參加特教學校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遴薦選定

參加治校說明之候選人，經遴委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由遴委會決議提一至三人送本校校長擇定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九、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從事競選活動或委請他人助選等情事，經遴委會查明違反屬實者，撤銷當次遴選資格。

參加校長遴選者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之一所定資格，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其已參加遴選者，由遴委會撤銷當次遴選資格；已經本校校長聘任(兼)者，由本校撤銷聘任(兼)，並重新辦理遴選。

十、特教學校校長經公開遴選仍無法產生時，或因故出缺於新任校長到職前，為應業務需要，得由本校校長逕行遴聘本校或特教學校教師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一、特教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任期未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日三個月前報經本校校長同意。

特教學校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特教學校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提出延任申請獲同意延任，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十二、特教學校校長有意願連任，或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並有意願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者，作業程序如下：

(一)績效報告

特教學校校長應於第一任（或連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陳明連（延）任意願，並檢陳自我績效評鑑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達本校。

(二)遴委會評鑑

由本校依第三點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到會報告。

(三)同意連（延）任

遴委會將評鑑結果陳請本校校長決定同意連（延）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特教學校校長無意連（延）任或未獲同意連（延）任時，應儘速辦理遴選事宜。

十三、 特教學校校長於任期內發生下列情事者，須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設）學校校長成績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召開考核小組審議：

- (一) 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擬考列丙等事項。
- (二) 平時考核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事項。
- (三) 涉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懲戒事項。
- (四) 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解聘事項。
- (五) 本校校長交議有關特教學校校長考核事項。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委會決定之。

十五、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票選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本校教師代表 2 名一案

當選及候補人員票數選舉結果統計 (107 年 6 月 14 日)

次 序	姓 名	性別	得票數
當選	吳勝儒	男	11
當選	郭李泉文	女	10
男性教師代表候補 人員待抽籤決定 順序	梁忠銘	男	2
	魏俊華	男	2
	劉明松	男	2
	賴亮郡	男	2
	柯志昌	男	2
女性教師代表候補 人員待抽籤決定 順序	黃琇屏	女	1
	陳玉枝	女	1
	湯慧娟	女	1
	張如慧	女	1
	劉麗娟	女	1

計票人：郭庭宇

唱票人：羅景坤

監票人：林雪芳

有效票： 42

無效票：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校教師代表選舉 【選票統計表】 107.6.14

投票說明：

- 一、圈選前請先瀏覽下列候選人名單，決定屬意人選。圈選時，於屬意人選姓名上方圈選欄內打○或✓。本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法，由校務會議代表每人圈選 1 名。
- 二、應選出 2 位教師代表，以得票數高低且符合任一性別至少 1 人，依序當選，選滿時，亦同。其餘未當選人員均列為候補人員。同票數者，由校務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抽籤決定序位順序。如有其他爭議時，由校務會議共同認定之。
- 三、以下候選人名單係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學術單位順序及姓氏筆劃由小至大排列。
- 四、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為：本校副校長、本校師範學院院長、本校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

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得票數	1		2						1				1		1		1					正正 10																						
姓名	何逢青	李傳俊	梁志銘	陳淑麗	陳嘉賓	郭耀男	王前規	黃振豐	黃瑞祥	鄭永昌	蔡東雄	莊佩芬	范春源	洪德佳	陳玉枝	陳美惠	湯慧娟	傅正恩	溫卓謀	莊義裕	吳明淵	郭李亮文	謝同鑫	陳淑芳																				
編號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得票數							1	2			1	2		正正 10			1																											
姓名	黃博芬	羅智強	陳志順	劉凱	林貴美	蘇慧娟	曾世杰	魏俊華	王明泉	王明安	程建華	劉明松	李秀妃	吳勝偉	林瑞如	陳志軒	張如慧	黃俊智	林智祥	許志雄	翁漢騰	張嘉玲	趙玉隆	章勝傑																				
編號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得票數	2																	2		1																								
姓名	賴基郡	江仁仁	張凱智	蔡嘉士	林永權	海樹兒·利控拉	許立群	陳嘉如	陳燕修	杜明城	陳錦忠	王友輝	游瑞芸	黃勝澤	蔡宏均	藍劍虹	靳麗菱	柯志昌	張育廷	蔡淑媛	劉麗娟	謝志龍	譚昌國	林鴻修																				
編號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得票數																																												
姓名	蔡政良	陳示德	李青妮	沈富源	張祖蘭	曾碧華	劉文雲	蔡欣錫	柯文博	陳淑芬	郭鴻樹	高加州	郭美文	楊榮蘭	林清財	謝曉莉	何育真	林本陵	張嘉仁	趙福明	廖志超	蔡美鈴	張學謙	王萬象																				
編號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得票數																																												
姓名	許永誠	傅清功	董聰明	簡奇儒	劉靜宜	許志民	蔡鳳蘭	林水發	林德成	施延木	吳梓寧	林平忠	黃坤伯	卓淑敏	張清騰	劉美珠	林大璧	周財勝	郭允祺	張翔	蔡景谷	張永明	黃豐國	吳慶盛																				
編號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得票數																			1		1																							
姓名	張乃珩	陳顯安	程友文	吳立超	高嘉宏	李俊堅	范揚興	張耀中	黃曉賢	楊立章	戴鴻傑	王忍成	李仕衛	陳世峰	陳明儀	蔡曉逸	賴進勤	謝恩霖	王文清	辛信興	林則瑞	陳宜權	黃紹弘	廖國良																				
編號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得票數																																												
姓名	謝明哲	林俊男	羅炳和	邱幸嘉	楊時序	楊義清	黃金元	李建明	吳家慶	林志銘	林家慶	陳以文	陳孟炬	朱見和	李政龍	林白雲	廖財平	李德霖	彭仁君	劉煥揚	魏白修	林志輝	黃祥恩	呂佩倫																				
編號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得票數																																												
姓名	段文忠	陳芝融	朱力民	楊繼江	陳志全	陳美芬	王耀斌	曾瑞瑤	楊志偉	段人鳳	何永彬	林夏琰																																
													唱票人：羅麗雲												計票人：郭庭時										監票人：林雪蓮									

唱票人：羅景浩

計票人：郭庭時

監票人：林雪芳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107.06.14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長室	曾耀銘	曾耀銘	學術副校長	張永明	張永明
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魏俊華	研究發展處	胡焯淳	胡焯淳
教務處	賴亮郡	賴亮郡	總務處	施能木	施能木
學生事務處	洪煌佳	洪煌佳	產推處	謝昆霖	(公差)
秘書室	柯志昌	柯志昌	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	謝明哲
人事室	莊文靜	莊文靜	運動與健康中心	湯慧娟	(請假) 湯慧娟
主計室	林雪芳	林雪芳	行政職員	吳錦範	吳錦範
其他人員代表	李富美	李富美	行政職員	陳美貞	陳美貞
通識教育中心	黃豐國	黃豐國	教師會	靳菱菱	
理工學院	張永明	同學術副校長	應科系	邱泰嘉	邱泰嘉
	黃俊元	黃俊元		朱力民	朱力民
資工系	張耀中	張耀中		陳以文	陳以文
	范揚興		生科系	李俊霖	
資管系	陳宜樺	陳宜樺		黃祥恩	
	黃協弘		數學系	吳慶堂	吳慶堂
學生代表	游欣柔	游欣柔		張乃珩	
	蔡東翰	蔡東翰	學生代表	潘誠佑	潘誠佑
	謝沛辰			林毓淇	謝鵬儒
	鄭捷	鄭捷		石岑榕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107.06.14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師範學院	曾世杰	(出差)	教育學系	鄭耀男	鄭耀男
	張如慈	張如慈		何俊青	何俊青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江昱仁			鄭承昌	
	蔡進士	蔡進士		-	
幼兒教育學系	熊同鑫	熊同鑫	特殊教育學系	程鈺雄	
	郭孝宗文	郭孝宗文		陳志軒	陳志軒
體育學系	范春源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翁漢騰	
	陳玉枝	陳玉枝	-	-	
人文學院	林永發	林永發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張育銓	
	曾瑞華			蔡政良	蔡政良
兒童文學研究所	黃雅淳	黃雅淳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系	葉允棋	葉允棋
華語文學系	張學謙	張學謙	美術產業學系	林昶戎	
	傅濟功	傅濟功		張溥騰	
英美語文學系	沈富源		音樂學系	楊景蘭	楊景蘭
	蔡欣純	蔡欣純		張嘉仁	張嘉仁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單

列席人員

107.05.14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楊堃薇代			